

一九二五年四月

第
3233
号至
3261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二二八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一日星期三第三千二百三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沈鴻麟啓事

鄙人承乏

諸君子介紹賢才至爲翊護惟近年以來部中既人浮於事經費又早難支持延攬

有

札恐疏裁復枉過或致失迎謹布歉忱尙祈

察諒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交通部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請將候

補薦任警察官徐國志分發京師警察廳

任用文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擬請

將核准薦任職方大字等准予分別分發

文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爲第

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龍樹霖等照章

分發林嶽援例改分擬請照准文

否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請將

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邢福萃准予改分

直隸文

教育部咨各省屬請將武昌師範大學畢業

生分派服務文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司法總長章士釗呈請任命季手文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張秉慈署江西九江地方審判廳廳長賀寅清署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向澤藩署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李蔭川署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吳坪奎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協審官徐維綸因病辭職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第三二二二三號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二十四號

令審計院第一廳廳長審計官楊汝梅

審計院第二廳廳長審計官張潤霖

呈報查驗整理案內各公債十三年收支數目及已付未付本息事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國百二十五號 令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鄭士琦

呈報編組督辦公署人員列表呈鑒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國百二十六號 令山東省長薩積柄

呈轉報東臨道道尹柯昌泗赴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二十七號 令熱河都統關朝璽

呈報民國十三年分熱河承德縣屬各區被水冲廢暨冲淤各地畝擬請將額徵糧銀照例分別蠲緩除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二三一號

茲訂定交通部給與路員工警獎證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給與路員工警獎證規則

第一條 凡服務國有鐵路之職員雇員工警積資滿十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由本部給與獎證

第二條 獎證分爲左列三種

一等緒紅色

給與職員

二等淡黃色

給與雇員

三等淺青色

給與工警

第三條 第一條所定積資年限凡調本部暨調他路服務者得接算之

非因過失去職仍決本部或服路暨他路服務者雖經中斷亦得接算前資

第四條 各路局須將積資滿十年以上之路員工警開列職務姓名注明服務年分暨歷年服務情形附加

考語呈請本部審查確實分別給與獎證

第五條 凡員工已受獎證後每滿五年擇其成績最優者得按照月支薪水工資數目給與一個月獎金

第六條 受有獎證之路員工警如各路局認爲必須撤換者應先詳具充分理由呈候本部審查確實批准

後方能辦理

第七條 如不按前條程序逕行撤換者被撤換之路員工警得向本部陳訴

第八條 凡關於給與獎證暨呈請撤換或陳訴事件悉由本部之審查路員工警資歷委員會核議呈明

理

第九條 前項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國有鐵路之督辦會辦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總工程師或其他特別各職員與有契約及僱用之洋員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 等獎證

茲有 在 鐵路充

已滿

十年以上著有成績由

鐵路呈請給與獎

證經本部審查合格茲依部頒給與路員工警獎證規則給與獎證以資證明

交通總長

路政司司長

督辦

某路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收執

字 第

號

規則全條文印於獎證背面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二月二日起至七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一百五十件

二月二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刑一庭計十八件

- 一程文生與甘鼎侯等因賭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保均等犯私擅逮捕監禁人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關全元等犯聚眾掠奪公署兵器等罪俱發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平麻子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振山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薛守梅犯侵佔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鳳岐犯侵佔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包伯夫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吳立謀等犯意圖營利賂誘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那德貴等犯結夥侵入他人第宅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紹春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甯占奎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汪澄清犯收受他人偽造通用貨幣後行使等罪俱發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玉衡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葉榮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孫三仔犯強盜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葉運葵犯和賣軍火案人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附設地方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一日第三千二百三十三號

一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成田犯詐欺取財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光前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月三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崔七官等與崔七喜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煥亭與范子雲因稅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湯李氏與王福祥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榮達與周成芳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蔡滋榮等與吳德記建行因貨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鼎崇興糖行與蔡滋榮等因貨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藍朱氏因強取被告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附帶民事事件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二十六件

一陳樹珍犯竊劫擄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崔顯明犯姦淫罪供不虛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小龍犯販賣被贖青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三德犯販賣鴉片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崔道生犯詐欺取財等罪供不虛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曹連陞犯擄人勒贖罪供不虛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藍煥梧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藍煥相犯殺人罪不服江西奉新縣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曹雲海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竹安犯侵佔公署上賈有物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子春犯盜竊行使他人偽造之通用貨票而交付於人等罪供不虛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虎全犯盜竊貨利和誣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徐成爲犯誣告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徐登孝等因徐成爲犯誣告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徐登孝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興德等犯傷害人致廢疾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趙榮發犯傷害人致廢疾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吳金堂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江大昇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洋洲犯詐欺取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永唐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徐映斌犯妨害公務罪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石寶州犯販賣鴉片煙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明起犯誣告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等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孫鳳生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害罪不服江蘇吳縣地方審判廳所爲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洋洲犯詐欺取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爲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月四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一件

- 一崔蕭書與崔遠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魚汝龍與汪作勤因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鮑連春與鮑連惠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吳范氏與李長科因婚約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吳敬周與徐振元因房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邢福氏與邢俊德因離婚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盧高氏與盧而西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氏與常開格因離婚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葉寶庭與張振邦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等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周尚夏與杜永清因賠償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孔昭倫與葉寶林因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三等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一日第三千二百三十三號

民五庭計六件

- 一 邢元魁與李泉林因山廠涉訟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邱永鑑與邱永祥因遺產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松崧與樊廷欣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方金海等與方大水因承繼及入譜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廣源與李百川等因合夥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廣源與張子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五件

- 一 袁炳銓與袁春孫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振錫與杜大陸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蔣沈氏與蔣陳氏因債務及房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方張氏與張天階等因合夥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雷錫龍與雷名高因繼承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向隱與楊少卿因礦業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月五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刑五庭計十七件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鄉審判廳就都相何等犯和誘及相姦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化堂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守慶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別勢烏索夫犯侵入有人地宅竊盜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侯福盛犯未受命令允准委任收贓軍用銀兩罪不服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明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蔡國全犯傷人致死等罪俱備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用文

臨時執政請將候補薦任警察官徐鵬志分發京師警察廳任

爲候補薦任警察官徐鵬志一員請准分發京師警察廳任用恭呈仰祈鑒核事查本部直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班畢業學生徐鵬志曾經呈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茲據該員呈請分發京師警察廳任用等情前來本部核與警察官分發規則尚無不合擬請俯准將該員徐鵬志分發京師警察廳任用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擬請將核准薦任職方大字等准予分別分發文

爲擬請將核准薦任職方大字等分別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江蘇等省省長咨請將核准薦任職郭祖慶等分別分發各等因到局又據核准薦任職方大字等呈請分發任用各等情前來查郭祖慶等現經各該省長官咨請分發方大字等均經鈞座傳見核與分發定章尙屬相符擬請將核准薦任職方大字分發農商部任用鄭世芬分發全國菸酒事務署任用劉義分發京兆任用郭祖慶陳國華陳典猷陳樹棠孫文彬錢浩分發江蘇任用梁艾趙履端分發浙江任用陸元勛丁作則分發安徽任用胡良策揭樂曹蔭昌朱兆垣左樹桐陳式範吳世臣曹嗣珠分發湖北任用韓允執劉廷燧分發福建任用姬振邦分發河南任用彭繼先張集義分發陝西任用林月如金凱分發江西任用李承雲分發山東任用王兆桂分發甘肅任用李桂清分發熱河任用李世傑楊培翹白書聯分發綏遠任用理合將核准薦任職方大字等分別分發各緣由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謹呈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爲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龍澍霖等照章分

發林嶽援例改分擬請照准文

爲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龍樹霖等照章分發林嶽援例改分恭呈仰祈鈞鑒事據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龍樹霖龍韜先後呈請分發江西學習林嶽呈請改分山東學習各等情查該員龍樹霖龍韜均係中等及格呈准緩分人員該員林嶽係分司法部學習人員茲據分別呈請分發改分前來核與普通文官准分本省暨京官改省不受限制之例均屬相符擬請分別照准所有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龍樹霖等照章分發林嶽援例改分各緣由理合呈請鈞鑒訓示祇遵謹呈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請將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邢福萃准予改分直

隸文

爲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邢福萃擬請准予分發直隸恭呈仰祈鈞鑒事據第三屆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分發浙江任用邢福萃呈稱老親在堂無人侍奉擬援告近之例改分直隸任用等因前來經局核其情實尙無不合擬請准將該員邢福萃改分直隸由該省長官照章任用所有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邢福萃擬請准予改分直隸緣由理合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十四年三月五日已奉 指令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請將武昌師範大學畢業生分派服務文(第三七九號)

爲咨行事據武昌師範大學呈稱查本校本科四年級學生係於民國十年八月考取入校並在附屬學校實習教授本年暑假前應行畢業遵章分往各省服務茲特先期開明各系畢業人數造具清冊呈請大部通咨各省省長查明各該省本年暑假後應需某科教員人數於本年六月以前開單報部飭校以便分別派往服務等情據此相應鈔錄原件咨請貴署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王九齡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學生名單見三月三十一日本報部令欄內)

廣告

善後會議籌備處啓事

善後會議籌備處前經呈明 執政於二月內裁撤在案頃給費無著致聘委各議員二月份薪水或大馬費迄今未能發給抱歉良深時將匝月極力設法籌借款項除在善後會議秘書廳兼差職員本處月薪另發給外茲定於四月三日四日在西堂子胡同原籌備處發給特此通知
許世英謹啟

王揖唐啓事

揖唐晉京逃職事况暑短知友制訪以及招飲恐未能一一款洽特此佈臆務希 鑒原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行通常股東總會前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六日即夏曆四月初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南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繳納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照并希於開會前五日退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關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照後逕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藉維行路而資進行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發紅利並召集第十二屆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十三年度紅利業經董事會照章分配自四月一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請 各股東攜帶股票向 天津總公司 北京辦事處 上海 漢口 九江 長沙 各支店支取再本年第十二屆股東常會亦經董事會決定於四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單牌樓東鐵匠胡同本公司辦事處舉行並改選監察人屆時務希 惠臨如因事不克親自蒞會請照章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出席執行股權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前五日將股票送交天津總公司或北京辦事處驗明憑給入會券以便到會 再會期前一個月停止股票過戶除函知記名股各股東外謹再廣告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啓

政府公報 廣告二

四月一日第三千二百三十三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十四年八釐公債條例業於三月十六日公布施行所有此項公債總額一千五百萬元現由中國交通鹽業金城中南大陸新寧中華匯業北京商業等十家銀行全數承募足額凡願購此項公債者逕向上列十家銀行接洽購買悉天知特此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遷移通告

爲通告事現本處業於四月一日移至東城馬路門牌四十八號辦公特此通知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二鐘在北京鐵線胡同總公司內開第十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三日攜帶股票到本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會因事不克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委託書上應簽名蓋章交受委人爲憑此啓

股票遺失聲明作廢

啟者鄙人有豫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號股票一紙計一百六十股交過第一期股款銀洋四千元茲因遺失業向該公司聲明作廢

劉厚生啓

楊子南啓事

鄙人所有天津久大鹽公司股票久字第九百二十一號十股一張大字第八百零三號第八百零四號第八百零五號第八百零六號五股各一張前在京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上卷出版廣告

本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原擬裝訂一冊現因監獄印刷工人多已被赦出不及如期印成祇得分爲上下二卷上卷關於民事部分業已出版下卷關於刑事部分正在催促印刷務於二個月以內全部成書凡購有預約券者持券來院取書可也特此廣告